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數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終止。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將會繼續以下交易,其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屬文記、李存珍女士及屬詠儀女士訂立一項物業租 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李存珍女士及酈詠儀女士(作為業主(「業主」))

鄺文記(作為租戶(「租戶」))

該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1樓J室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

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2)年

租金及支付條款 : 應於期限內每個曆月首日提前支付月租20.000.00港元

租金按金 : 20,000.00港元

終止 : 和戶有權誘過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或支付兩個月的租金代替向業主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終止該租賃,惟租戶不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發出有關通知。未免生疑,終止日期不得早於二零一七

年五月一日

其他條款 : 租金包括差餉及地租

李存珍女士及鄺詠儀女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執行董事鄺先生的配偶及女兒。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存珍女士及鄺詠儀女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上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經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租金的市場數據,保薦人認為該物業的租金與當地類似物業的市場水平相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